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行业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国内经济增速的减缓、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的不明朗等宏观经济因素均有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不景气。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提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挑战。从长期来看互联网金融信息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目前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行业整合步伐的不断进行。创新能力不强、后续发展动力不足、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被排挤出市场，市场份额将重新划分，给行业内优秀企业带来了更大发展的机会。

（3）证券交易信息的许可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证券信息均取得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授权，如果公司没有按协议约定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或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对证券交易专有信息的有限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或减少专有

信息的许可品种、增加或减少被授权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改变信息服务商有关资质要求等，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

（4）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基于互联网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主要利用信息技术和金融理论对基础金融信息进行采集、加工、整合，通过互联网技术为资本各方参与者提供及时、全面的金融信息服务。如果在产品设计、开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未采取完善的保护措施，可能引起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6）业务创新的法律风险

由于当前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金融领域创新层出不穷，公司所从事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业务形态、服务模式等也正迎来新的挑战。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现行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领域，由此可能引发相关的法律风险。

（7）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150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70 号），公司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一案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目前，该案处在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过程中。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5、2015-043、2015-044、2015-045）。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十二）款规定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因此

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 按照 2014 年每股收益和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目前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已达 512.3、滚动市盈率已达到 69，深沪两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号 I65）2015 年 10 月 13 日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97.34、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 98.47（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4.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81.79 万元—51,513.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800%-2300%（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 2015-049 号《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较大差异。

5.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赔偿公司损失和相关费用共计 82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 2015-048 号《重大诉讼公告》）。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